

# 万滩镇人民政府文件

万政〔2017〕20号

---

## 万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7 年万滩镇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各相关单位：

现将《2017 年万滩镇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万滩镇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23 日

# 2017年万滩镇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 工作方案

2017年是“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为扎实做好今年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全面提升全镇畜产品安全水平，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2017年以“保环境、保安全、保供给”为目标，以深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为契机，强化宣传教育、关键环节监管、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确保全镇无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全镇畜产品质量安全。

## 二、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重点

### （一）全力抓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有关要求，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建设“食安中牟”为引领，以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为突破口，强化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两项责任”落实，强化突出问题治理和全程风险管控，强化信息体系建设和共治共育，加快构建从养殖到屠宰全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推动我镇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一是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实效。积极探索畜产品安全监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和应对畜

产品安全风险。坚持问题导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放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上，放在健全完善我镇畜产品安全保障体系上，以创建行动为契机，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切实提升全镇畜产品安全水平。

二是加强部门协作，无盲区监管。充分调动各行政村、各相关单位、各人员力量和资源，履职尽责，发挥效能，探索创新。发挥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多措并举，多元共治，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推进创建工作，努力构建畜禽产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新格局。

三是科学评价，提升群众满意度。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衡量畜产品安全工作水平的最终标尺，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畜产品安全状况的好转。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群众对畜产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

## **（二）强化宣传教育，推行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化制度化。**

全面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监管水平和效能。扎实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畜产品安全宣传月”等宣教活动，加强食用畜产品安全消费知识的普及宣传，营造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一是加大“五个一” 宣传教育活动。即：一条标语、一个举报电话、一个警示栏、一个承诺制、一个培训会。严格落实

“两书两责”制度（告知书、承诺书；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

二是加强法制教育培训。组织全镇畜牧兽医行政执法人员及涉牧企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提升畜产品生产者遵纪守法意识。

三是推行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化建设。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和信用管理等各项制度，探索建立畜禽收购贩运环节的管理制度，制定畜禽收购贩运企业（组织、个人）信息登记制度、管理制度等。畜牧部门要加强与食品药品、公安等部门沟通与协作，着力构建起最严格的畜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监管制度。

### **（三）强化关键环节监管，严把畜产品质量安全关。**

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紧紧围绕“瘦肉精”、生鲜乳违禁物质、兽用抗菌药经营使用、生猪屠宰、饲料原料、畜牧业投入品打假关键点，以全面履行政府、部门监管职责为核心，以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为主线，以建立健全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承诺制、备案制、追溯制、风险管理制为抓手，将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评体系。

一是进一步明确关键环节监管重点。加大对辖区内饲料兽药经营企业日常监管，监督指导养殖场户科学使用饲料兽药，

严格落实休药期制度，依法打击在养殖过程中饲喂“瘦肉精”等违禁物质和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兽药的不法行为，确保饲料兽药经营和养殖环节安全。镇畜牧部门要严格履行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严格饲料、兽药、种畜禽和生鲜乳收购运输行政许可，严把准入门槛，强力推进饲料兽药二维码标识管理，加大对非标产品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的不法行为，严把源头安全关；加强收购贩运环节的监管，依法打击收购经营病死畜禽、生鲜乳收购贩运、添加三聚氰胺等违禁物质的违法行为，严把流通环节关；加大对生猪私屠乱宰、注水肉和添加其他有害物质的监管，严厉打击收购、加工、经营病死畜禽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上市畜产品质量安全。

二是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制定辖区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监测计划，加强监测经费投入，突出监测重点区域和畜种，活畜禽以生猪、肉牛、肉羊饲喂“瘦肉精”为监测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抽检和跟踪监测，并建立完整的监测记录，督促辖区内养殖企业建立自检制度，确保出栏畜禽质量安全。在配合做好省市县监测计划的基础上，以猪、牛、羊、禽“瘦肉精”等违禁物质和药物残留监测为重点，生鲜乳以三聚氰胺及非法添加物监测为重点，饲料以自配料、饲料原料和在饲料中添加激素类药物及其他禁用物质为重点，兽药以兽用抗菌药物和添加非处方成分监测为重点，加强与龙头养殖企业和饲料兽药生产企业监测检验工作的合作，合力推进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实

行风险监测为主、监督抽检跟进、例行监测补充、检打联动结合的监测机制。

三是建立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以动物免疫耳标为主线，逐步建立养殖、流通、屠宰全过程信息系统，建立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提高畜产品质量监测能力。在全镇动物检疫全面实行电子出证的基础上，不断扩展畜牧业信息化功能。重点指导辖区内规模养殖企业按照生产可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跟踪、质量可追溯的总要求，逐步建立饲料兽药投入品、养殖、屠宰加工等全链条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积极与上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监管平台建设有效对接，实现生产经营全程质量管控。

四是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效能。建立检疫与执法相结合，日常监管与执法相结合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净化畜产品生产经营市场。充分发挥镇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畜牧行政执法与公安、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数量，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于办案不实、行政不作为、甚至失职渎职的，将依法处理。深入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专项整治，着重解决不落实案件主办人制度、不体现裁量标准、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等突出问题，严格落实案件办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以倒逼的机制提高执法办案人员的案件办理质量。

五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监管畜牧企业名录库，做好监管对象信息登记、数据上传和及时更新，严格按照《河南省畜牧兽医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将查办的案件及时上传案件管理系统，并通过本级门户网站（含本部门的网站，本级动物卫生监督、畜牧兽医执法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四）强化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各行政村要继续深化专项整治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制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一是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重点产品：生猪、肉牛、肉羊。重点区域：生猪、肉牛和肉羊养殖场，猪、牛、羊产业集群。重点单位：屠宰企业，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生猪、肉牛和肉羊养殖场（户），活畜收购贩运企业（合作社、经纪人）。重点打击的违法违规行为：屠宰含“瘦肉精”活畜的行为，饲料中添加“瘦肉精”的行为，养殖过程中饲喂“瘦肉精”的行为，向养殖场（户）销售的兽药中添加“瘦肉精”的行为，收购贩运含“瘦肉精”活畜的行为，贩运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的行为。

二是开展生鲜乳违禁物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单位：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重点区域：奶牛养殖场，城乡结合部，奶业产业集群。重点打击的违法违规行为：无证收购运输生鲜

乳、非法添加违禁物质、趁机压价扰乱生鲜乳收购市场秩序、倒买倒卖不合格生鲜乳、不按规定对不合格生鲜乳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

三是开展兽用抗菌药经营使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产品：禽、蛋产品；禁用兽药，假劣兽药，兽药标签违规产品，未经农业部批准使用的兽药产品，非法改变兽药标准的产品，非法添加隐性成分的兽药产品，兽药标准已被废止且其产品已超过市场流通期的非法产品。重点区域：畜禽养殖主产区，畜禽产品生产加工主产区，兽用抗菌药物生产、经营集中区，畜牧产业化集聚群。重点对象：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兽药饲料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重点任务：集中清缴非法兽药产品，集中力量对兽药经营、使用环节实施拉网式检查，清查出的非法兽药全部收缴销毁，实施追根溯源，依法严惩非法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加强兽药经营环节监督，全面检查兽药 GSP 和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坚决清理未达到兽药 GSP 要求的兽药经营门店。规范兽用抗菌药使用行为，积极开展安全用药宣传和培训活动，督促兽药使用者落实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加大兽用抗菌药质量抽检和残留监控力度，强化抽检结果利用，跟进实施检打联动。重点打击的违法违规行为：兽药生产、经营者未凭兽医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行为，未按规定建立兽用处方药销售台账、兽用处方未做到妥善保存备查的行为，兽药经营者销售违禁和未经批准使用的抗菌药物的行为，兽用抗菌原

料药拆零销售或者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行为，兽药中非法添加隐性成分的行为，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抗菌药的行为，不执行休药期的行为，饲料生产过程中超剂量、超范围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添加未经批准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行为，含有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产品标签不按规定标注休药期的行为。

四是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重点产品：生猪。重点区域：城乡结合部、私屠滥宰专业村（户）和肉食品加工集中区域等私屠滥宰易发区域和多发地区。重点对象：屠宰场，私屠滥宰“黑窝点”，收购病死猪的“黑窝点”。重点打击的违法违规行：私屠滥宰行为，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违法销售、屠宰病死猪的行为。

五是开展饲料原料专项整治行动。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饲料原料生产经营企业和饲料原料产品。重点打击的违法违规行为：生产经营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产品的生产经营行为，超出《生产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的生产经营行为，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无产品批准文号、无进口登记证的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行为，饲料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原料采购评价再评价

制度，未建立原料购销台账、未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未对采购饲料原料尽到查证验收义务、未落实饲料原料留样观察制度等行为，饲料原料生产企业未建立购销台账、未对出厂产品进行检测、未对产品附其产品质量合格证的等行为。

六是开展畜牧业生产资料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以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为重点。兽药：强化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严格兽药 GMP 和兽药 GSP 制度贯彻落实；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坚决取缔造假售假黑窝点；严厉打击违法制售假劣兽药和违禁药物、改变产品组方滥加抗菌药物、中兽药添加化学药物行为；依法查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扩大适应症、使用范围等违规行为；全面实施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二维码）标识制度。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严查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非法添加禁用物质和未批准使用物质以及超标准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等行为。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组织。**各行政村、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成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以及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条块结合、分级负责”的原则，形成“监管无盲点、联系无缝隙、服务无漏洞”的工作格局，将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标细化，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追溯体系，扎实推进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二）严格落实责任。**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村主任为直接责任人，认真履行政府行业监管职责，贯彻执行畜产品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畜产品安全监管相关制度，实行畜产品安全监管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各部门的责任。推行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告知书》和《承诺书》，实行涉牧企业主体责任一年一告知、履行主体责任承诺书一年一签订，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要将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重点，分析、部署、督促和检查本辖区内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强化督导检查。**镇政府将组成督导组，加强对各行政村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督导。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行政村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出现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依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行政村要加大辖区内畜牧企业自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全镇无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

中牟县万滩镇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3日印发

---